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针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是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提出的，我们认为：

- 1、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规范合法。
-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任职资格合法。
- 3、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 4、同意本次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聘任。

独立董事签名：

王力群



侯江涛



李勤



2021年9月10日